

# 2020 年乡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9月-12月，对“乡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72.81分，评价等级为“中”。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农村公路<sup>1</sup>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2015年，《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明确提出“全面养护好农村公

---

<sup>1</sup> 公路按照行政等级可划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6个级别，其中县道、乡道、村道统称为农村公路。本次评价的“乡村公路管理养护项目”中乡村公路即为乡道和村道。

路，切实做到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到2020年，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基本满足养护需求”的工作目标与任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交通部文件精神，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函〔2018〕49号）提出“养护好农村公路，巩固建设发展成果”的主要任务和“乡道市级补助资金每年每平方米1元，村道市级补助资金每年每平方米0.8元”的补助标准。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按照上述规定于2020年延续申请设立“乡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用于东丽、津南、西青、北辰、滨海、蓟州、宝坻、武清、宁河和静海10个区的乡道、村道、桥梁、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养护维修支出，提升乡村公路路域环境优美整洁水平，增强交通保障能力。

## 2.主要内容

根据东丽、津南等10个区乡道和村道路面面积，按照“津政办函〔2018〕49号”规定的市级补助资金标准乡道1元/平方米，村道0.8元/平方米，将专项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至各区，用于乡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 3.项目组织管理

市交通运输委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含乡道

和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其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为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资金补助计划,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做好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东丽、津南等10个区的交通运输部门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统筹管理,包括区级负担资金的申报,各渠道资金统筹使用,监督监管养护工作等。各乡镇公路管理站等管理机构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乡道、村道、桥梁和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5846万元用于乡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其中养护费用4430万元,管理经费14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末级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为396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7.86%;实际支出资金378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41%(预算执行率为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批复单位金额\*100%)。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预算 下达数	批复单位数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东丽区	122	122	100%	122	100%
津南区	182	182	100%	0	0%

区域	2020 年度预算 下达数	批复单位数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西青区	145	145	100%	145	100%
北辰区	136	136	100%	136	100%
滨海新区	302	302	100%	302	100%
蓟州区	965	0	0%	0	0%
宝坻区	768	768	100%	768	100%
武清区	786	0	0%	0	0%
宁河区	320	320	100%	320	100%
静海区	704	704	100%	704	100%
<b>养护费用小计</b>	<b>4430</b>	<b>2679</b>	<b>60.47%</b>	<b>2497</b>	<b>93.21%</b>
东丽区	111	111	100%	111	100%
津南区	111	111	100%	111	100%
西青区	111	111	100%	111	100%
北辰区	111	111	100%	111	100%
滨海新区	332	332	100%	332	100%
蓟州区	128	128	100%	128	100%
宝坻区	128	128	100%	128	100%
武清区	128	0	0%	0	0%
宁河区	128	128	100%	128	100%
静海区	128	128	100%	128	100%
<b>管理经费小计</b>	<b>1416</b>	<b>1288</b>	<b>90.96%</b>	<b>1288</b>	<b>100%</b>
<b>合计</b>	<b>5846</b>	<b>3967</b>	<b>67.86%</b>	<b>3785</b>	<b>95.41%</b>

(2) 区级负担资金。根据《天津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办函〔2019〕97号）规定的区级负担资金要求，除了管理经费外，各区应该对切块下拨的养护

经费至少进行 1:1 的负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津南区到位 120 万元、西青区到位 138 万元，其他区未按要求落实资金，区级负担资金整体到位率 5.82%；实际支出 257.86 万元，执行率为 99.95%。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区级负担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须负担的最低资金额	批复单位数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东丽区	122	0	0%	0	100%
津南区	182	120	65.93%	120	0%
西青区	145	138	95.17%	137.86	100%
北辰区	136	0	0%	0	100%
滨海新区	302	0	0%	0	100%
蓟州区	965	0	0%	0	0%
宝坻区	768	0	0%	0	100%
武清区	786	0	0%	0	0%
宁河区	320	0	0%	0	100%
静海区	704	0	0%	0	100%
<b>总计</b>	<b>4430</b>	<b>258</b>	<b>5.82%</b>	<b>257.36</b>	<b>99.95%</b>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乡道、村道及附属设施定期巡视、养护维修，改善区域内行车安全性及舒适性，降低行驶车辆的保养成本，节约运输过程中的时间与资金成本；通过设置养护相关的公益岗位，实现当地贫困村民家门口就业，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 6 个涉农区进行了现场评价、对 4 个涉农区进行了非现场评价。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乡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得分 72.81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16.45 分，项目产出 27.02 分，项目效益 15.34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乡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35	20	100
得分	14	16.45	27.02	15.34	72.81
得分率	70%	65.80%	77.20%	76.70%	72.81%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预算测算内容合规、测算过程细化，财务和业务制度较为健全，各区基本按照本区实际养护设施量和路面情况开展日常养护和小修挖补工作，产出时效性基本符合规定要求。但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决策方面，预算测算数据时效性无法与实际需求有效匹配；过程方面，资金到

位率较低、资金审批流程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产出方面，路面技术状况不达标、养护质量有待提升；项目效益在改善行车安全性及舒适性、降低运输成本、促进贫困户就业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情况

（1）养护公路面积。10个区中除东丽区尚未提交数据统计表<sup>2</sup>外，其他9个区均提交了养护公路面积完成数据，实际完成数量与切块资金下达时计划完成数量有差异，产生差异主要原因为二者在统计时间上的时间差，期间涉及台账消除（津南区）、乡村公路升级或降级等导致的台账频繁变动（西青区和北辰区）情况。

（2）公路小修挖补面积。2020年，10个区均开展了小修挖补工作，仅有武清区、宁河区和静海区3个区制定了相关计划，实际完成率分别为101.08%、100.34%、93.92%；其他7个区均未制定计划。

（3）养护桥梁面积。2020年，10个区均开展了桥梁养护工作。通过分析各区提交的完成数据资料发现，实际完成数量与切

---

<sup>2</sup> 东丽区区级部门不掌握各乡镇日常养护面积，各乡镇也未填写数据采集表报送至评价组。经与区级相关人员沟通，实际养护公路面积数是按照《2020年度东丽乡村公路明细》中设施量进行养护。

块资金下达时计划完成数量有差异，产生差异主要原因为二者在统计时间上的时间差。针对完成率低于 100%以及完成率超过 200%以上的重点询问了原因，西青区表示近两年台账调整过于频繁，宝坻区桥梁数量相比 2018 年台账减少 8 座，北辰区 2020 年新建了 2 座桥及两年期间的其他变化。

## 2.产出质量情况

（1）路面技术状况。《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函〔2018〕49号）规定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标准之一为“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 80%”。2020 年，市对区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检查结果显示，仅津南区、西青区、武清区达标，分别为 89.8%、89.4%、81.3%。

（2）养护质量达标率。按照“津政办函〔2018〕49号”规定，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考核。2020 年，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蓟州区、武清区、宁河区按政策要求进行了相关考核，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但宝坻区农村有公路养护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的养护工作，未做相关考核；静海区采取了随查随修的方式，未做考核工作。评价组现对津南、西青、北辰、蓟州、宝坻和武清 6 个区乡村公路的养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未发现开裂、鼓包、破损等情况。



(3) 工程等其他非日常养护工作验收合格率。通过对 10 个区工程等其他非日常养护工作验收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凡是组织开展了验收的业务均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3.产出成本情况。项目主体业务为乡村公路的日常扫保、小修挖补；同时根据各区农村公路实际养护工作推进情况，涉及路长制路牌制作安装、零星维修、路肩整治、应急抢修、信息化建设等业务。通过抽查各区基础资料发现，各区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询价、三方比价、造价咨询、公开招投标，以确定性价比最优的服务商，较好地实现了源头成本控制。但各区在小修挖补委托定价方面多为根据业务人员经验判断，各区在定价方式、定价标准上存在一定差异，总体层面缺乏行业统一规范标准，不利于进行有效成本控制。

#### 4.产出时效情况

(1) 养护巡查频次。通过对各区养护频次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审核发现，东丽、津南、西青、北辰、滨海、宁河、蓟州 7 个区按要求完成巡查。宝坻、武清和静海沟通了解情况为随走随查随修，未形成纸质记录。

(2) 工程等其他非日常养护工作完成及时率。东丽将资金全部拨付至乡镇，但乡镇未提供资料。通过对其余 9 个区工程等其他非日常养护工作提请验收日期或正式竣工验收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比对审核，除西青区“2020 年中北镇道路零星维

修工程”验收报告无日期无法判定是否及时完工外，其余均及时完成。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 1.经济效益情况

进行日常养护的公路，其车辆行驶环境必然比不进行养护的更优良，实际上在隐形条件下降低了车辆的保养成本，节约了运输过程中的时间成本与资金成本，能够为不同地区经济的互动与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起到助益，形成社会性的经济效益。但从市对区开展路况检查的结果看，尚有7个区路面技术状况（PQI）不达标，说明路面技术状况未达到最优状态，进而导致车辆运输损耗成本不能实现最大化节约，降低运输成本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 2.社会效益情况

（1）设置公益岗位，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为贫困户提供公益岗位是落实“津政办函〔2019〕97号”中“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工作任务的重要举措，能够实现贫困户在家门口就业，也是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的重要途径，具有多重政策组合效应。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的社会效益，但通过对10个区公益岗数据采集发现，仅武清区提供了全部26

个乡镇公益岗数量信息，总计 38 个；宝坻区尔王庄镇提供了公益岗数量信息，仅 1 个；宁河区乡村公路养护的工作由区里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各乡镇将公益岗人选提供至第三方，具体岗位情况不掌握；其他 7 个区均未设置公益岗，其中，东丽区表示已推进乡村城镇化、无岗可设，蓟州区表示未达到市里规定的贫困要求、无法设岗。

(2) 改善行车的安全性及舒适性。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作，能够及时发现路面坑槽、松散、裂缝、拥包等病害并及时安排整治，提高公路使用的便捷性、安全性和舒适性，也能够间接提升人们工作生活的质量和效率。2020 年度，各区未发生因公路安全隐患整治不及时所产生的重大交通事故，但评价组针对乡道和村道行驶舒适、安全性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津南区 5%、北辰区 2.5%、蓟州区 7.5%、宝坻区 15% 的居民评价为一般，蓟州区 2.5%、宝坻区 15% 的居民甚至表示不满意，说明相关工作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津南、西青、北辰、蓟州、宝坻、武清 6 个区，共 120 位居民开展了乡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方面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上述 6 个区的居民满意度分别为 97.5%、93.75%、98.75%、79.38%、83.13%、60.12%，综合平均满意度为 85.44%，说明居民对整体养护工作满意。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市与区养护设施台账更新不及时

资金分配计量数据采集和应用在市区两级层面未实现有效同步，信息不够对称。调研发现，市级层面用于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乡道和村道的养护面积来源于《天津市公路桥梁现状登记册（2018）》，但各区填报的数据采集表（评价组设计）中计划任务量与登记册中台账数据不一致。主要原因为登记册数据采集为2018年，在2020年实际开展养护工作时，已时隔两年，期间乡道和村道在条数、面积等方面均会发生一定变化。该问题导致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与各区实际养护设施量存在差异。

### （二）各区养护资金未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一是《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19〕163号）下达项目资金5846万元至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实际拨付各养管单位资金为3967万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为67.86%。二是各区未按照“津政办函〔2019〕97号”规定的“区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得低于市级补助标准”落实区级负担资金，仅津南区到位120万元、西青区到位138万元，且未达到至少1:1的负担要求。

### （三）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1.部分财务记账不规范。蓟州区部分间接费用（如合同制养

护人员费用、临时工费用、油费等)未按养护公路进行分配,影响项目费用支出核算的准确性。宝坻区和津南区转移支付资金中的人员管理经费均为111万元,使用时与其他管理经费混用,未设立科目明细账进行专账管理。

2.部分区政采方式不符合规定。根据《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规定,市区两级采购限额标准:货物类、服务类50万元,工程类60万元。宁河区4个养护合同资金额分别为68.5万元、88.5万元、95.5万元、67.5万元,均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宝坻区乡村公路养护中心2020年度与宝坻区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队签订了两项不同服务期的公路小修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00万元和568万元,也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

3.部分资金拨付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宝坻区2020年度两项不同服务期的小修日常养护工程,其工程款均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额的10%、50%和40%分三批支付,实际均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200万元、568万元。

4.部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全。静海区2020年11月25日乡村公路路面养护维修市补贴报销单,以及12月16日乡村公路路面养护维修市补贴明细单上无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与《静海区交通局公路管理所内部控制制度》第9条报销审批程序规定的内容不符。宝坻区2020年9月记58#(200万元)、2020

年 12 月记 79# (568 万元)，均只有发票和资金审批单，无工程量确认单等验收资料。

#### (四)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档案资料归集整理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完整，绩效评价资料提交不齐全。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等 7 个区缺少小修养护工作计划，宝坻区、武清区、静海区无针对各个乡镇的检查评分资料或相关检查维修记录，北辰区未提供五堡路养护提升工程验收报告，宝坻区缺少《宝坻区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中“全面建立区、镇、村三级‘路长制’”已落实的证明材料。

2.个别业务签约手续不完备。西青区中北镇道路日常修理维护由天津市利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中北镇公路养护中心未与其雇佣的第三方监理公司签订协议。

3.部分工作未严格按照制度或合同执行。《西青区乡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拨付协议》中明确“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养护分数不合格的街镇扣除养护资金总数的 20%奖励优秀街镇”，实际考核结果为杨柳青镇 66 分、李七庄街 69 分，却未按规定扣款并对优秀乡镇进行奖励；《西青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细则》中要求区级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农村公路进行一次养护质量检查，但实际仅在年终进行一次养护综合质量评比。《宝坻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提出区级要在年终进行一次综合质量评比，实际未落

实。武清区高村镇中汉村、任庄村未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4.部分乡镇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津南区于2020年12月对各乡镇乡村公路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个别乡镇未对巡查记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葛沽镇。西青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针对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的路面破损等情况给各乡镇下发整改维修通知并要求限期反馈，仅见辛口镇维修反馈资料，其他镇未按通知要求提交维修后的反馈。

5.部分资料要素不全。宝坻区对各村公路养护情况进行考核，但尔王庄镇、郝各庄镇相关工作检查单上缺少检查日期、检查人签字；西青区“2020年中北镇零星项目维修服务”合同中未约定资金支付方式、工程验收报告中未明确完工日期；津南区“2020年路长制宣传牌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缺少签订日期。

#### （五）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尚有不足

7个区未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导致无法准确评价产出数量完成率。10个区路面技术状况检查“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80%”的区仅有津南区、西青区、武清区，占比30%。各区在小修挖补委托定价方式、定价标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总体层面缺乏行业统一规范标准，整体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个别区养护频次未达到制度规定的要求。路面技术状况未达到最优状态，

导致车辆运输损耗成本不能实现最大化节约。市民对行车安全性及舒适性，以及整个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的调查数据显示养护服务工作尚有改进空间。

#### （六）绩效目标表整体填报质量较差

各区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整体较差。主要表现为：蓟州、宝坻、滨海未编制目标表，西青、东丽目标表覆盖资金范围不全；西青、宁河、武清、津南、静海、北辰在 2020 年度有小修挖补的情况下，未在绩效目标和指标中予以体现，对应的产出和效益内容缺失；西青数量指标设置为“管理时长 12 个月”、与时效指标混淆，津南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预算指标严格执行”、与成本效益混淆，北辰质量指标设置为“路巡频次 > 90%”、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西青、宁河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与其经费支出方向不够匹配，未体现补贴资金的特性；静海、东丽、武清绩效目标中仅体现工作内容，未明确具体的产出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等。

###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市与区设施养护数据统计机制，确保数据更新及时、上下一致

压实市区两级设施养护数据变更统计、系统上传的工作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岗，形成上下联动、责任明晰的工作管理机制。一是优化数据上报框架设计，从单一的总量统计调整为总量统计



与变更明细统计相结合，便于市级部门快速统计变动量、更为准确地申请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二是探索从市级层面建立乡道和村道面积数的抽查复核机制和错误报送惩罚机制，一旦抽查发现数据有误，责令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督促各区、各街乡准确上报数据。三是同步预算绩效资金申报和调整时间节点，在简化上报数据内容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年度上报次数，提高预算资金分配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性。

## （二）严格落实区级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针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全部到达末级资金使用单位，建议进一步核实未到位资金留存单位；针对区级相关部门未按照“津政办发〔2020〕17号”规定落实区级负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的问题，建议各区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保障，一方面避免因预算经费不足影响公路养护质量；另一方面避免验收完成后无法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导致工程款结算拖延滞后，影响政府公信力。

## （三）增强资金使用合规意识，提升区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效能

建议各区财务部门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增强资金使用合规意识。一是建立专项资金专账核算管理制度，规范各公路养护项目中均可能涉及到的合同制养护人员费用、临时工费用、材料费、机

械费等费用分配规则，针对每一笔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规定组织公开招投标。三是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杜绝资金拨付不按合同执行，随意更改支付方式或支付额度的现象。四是加强资金拨付审批管理，健全单位内控机制，做到报销和核算单据审核到位、签字到位，支出凭证后附要素齐全，各种验收材料、单证填写清楚，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 （四）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各区养护主管部门或养管机构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养护管理相关制度或养护合同约定条款等开展项目组织实施。一是强化项目资料归档意识，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资料，确保资料齐全、随时备查；二是重视制度规定和合同条款的落地实施，增强制度约束或法律效力，提高管理的刚性；三是加强管理审批手续和对应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做到委托有协议、凡有签字必审核、凡有审核必签字，涉及重要节点事项落实的必在相关资料上签署具体日期；四是注重组织实施的闭环管理，凡是明确需要进行整改反馈的事项，相关部门应对整改落实部门所需提交的整改方案、整改结果等进行限时监管落实。

#### （五）加强项目产出效益管控，推进公路养护降本增效

建立自上而下的全过程、全周期绩效管理机制，通过逐级管

理、层层把关的方式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从前期、中期两个阶段加强相关管控措施落实，实现后期产出质量培优、完成时效可控、成本控制有效，提高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项目前期，夯实计划制定和对应预算编制工作，以计划为纲指导后续项目实施，根据市场价等因素合理设定采购控制价；项目中期，加强“双监控”管理，参照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切实保障项目目标完成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

#### （六）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提升项目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后续年度严格按照《天津市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7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全市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指导区级部门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分区目标和项目目标编制工作，并保障区级目标、项目目标与全市绩效目标有效衔接。二是建议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和养管机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论，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目标管理、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需重点关注事项并做好资料及时归档整理。